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

聯絡人：陳玟臻
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529

傳真：02-23758405

信箱：jane.chen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1030006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「110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」業於110年2月4日公告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，請查照並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本局業於110年2月4日以局視(輔)字第11030005361號令訂定發布，歡迎貴校結合國內電視事業、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視相關公(工)、協會等單位共同規劃產學合作培訓課程，並踴躍提案申請，申請期間至110年3月10日止。
- 二、如需旨揭要點及企劃書參考格式電子檔，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bamid.gov.tw>)「公告事項」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義守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慈濟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中華藝術學校、南強工商、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華岡藝術學校、景文高級中學、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啟英高級中學、青年高級中學、新民高級中學、至善高級中學、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